嶺東科技大學專任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

93年7月6日訂定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專職行政職員工作士氣,增進職務歷練,有效培育人才,以期適才適所, 特訂定專任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職務調動係指本校各處、館、部、室、中心、院、系(科)及依規定 所設置單位間職員互調同職等職務之異動。
- 第三條 為培養本校行政職員第二專長,發揮個人所長,得由各一級單位主管主動調整工作 或協調並簽呈報請校長核定後調整其工作單位。 前項工作單位之輪調亦得由當事人徵得雙方主管同意申請職務調動,並經簽呈報請 校長核定後調動。
- 第四條 工作單位之輪調應符合任職於原單位職務連續滿2年以上,且最近2年內無懲處紀 錄者為原則。但情形特殊者,得依前條之程序報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單位間人員之輪調如涉及職缺問題時,由雙方一級單位主管共同協調解決。
- 第六條 本單位職務出缺時,必要時得洽商其他單位人員調補,調補後所遺職缺由原單位保 留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因業務消長,配置人力有盈餘狀況時,一級單位主管應主動檢討調配運用,避免勞 逸不均;遇有剩餘人力時,由人事室協調移撥其他單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